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1.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1.2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调查报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5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6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7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16,420.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获取债券收益稳定的前提下，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及适当的二级市场买卖等手段，寻求高于基准的收益率。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价值发现”，即挖掘能够从上市公司股票配置比例和下限下的选股（或债券）计划构建，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周期、期限及利率走势、企业债券和信用债等产品的动态分析，在锁定风险范围内，构造债券类资产、股票类资产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动态变化，定期对资产配置策略进行比例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是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低收益品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增加权益类资产的配置，2季度适度拉长了组合久期，并适当降低股票资产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基金法》及《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2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3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4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5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6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7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8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9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0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4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5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7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19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